

**2023年**

**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 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 依法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再审，对其中确有错误并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依法再审。

(三)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 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 负责本院干部队伍思想教育、表彰奖励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

(六) 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七)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单位内设机构包括：政治部、综合办公室、立案庭、民事庭、行政庭、刑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及易家湾法庭、书院路法庭、建设路法庭 3 个外派法庭。

(二) 决算单位构成。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 第二部分

# 2023年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表

## **第三部分**

# **2023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4849.4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37.57万元，增长9.92%，主要是因为省级财政拨款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4321.8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966.6万元，占91.78%；其他收入355.27万元，占8.22%。其他收入主要为非省级财政拨款的区级财政拨款收入。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4049.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26.85万元，占67.34%；项目支出1322.44万元，占32.66%。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494.1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84.84万元，增长14.96%，主要是因为省级财政拨款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694.0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1.2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33.78万元，增长16.89%，主要是因为省级财政拨款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694.0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3198.05万元，占86.57%；教育（类）支出10万元，占0.2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10万元，占5.68%；卫生健康（类）支出115.48万元，占3.13%；住房保障（类）支出160.49万元，占4.35%。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966.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694.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13%，其中：

####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2018.98万元，支出决算为1875.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9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进一步加强了经费预算及执行管理，压减了办公经费支出。

####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1427.8万元，支出决算为1322.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6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的项目经费较多。

#### 3、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10万元，支出决算为2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20万元，支出决算为115.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2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院内人员编制调出导致费用减少。

####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79.82万元，支出决算为160.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院内人员编制调出导致费用减少。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71.5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92.3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2.9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879.2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7.0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2万元，支出决算为47.04万元，完成预算的90.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开支，与上年相比减少3.36万元，减少6.6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加强管理、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0.46万元，完成预算的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接待活动和标准，与上年相比增加0.06万元，增长1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考察调研等接待活动次数较上年有所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18万元，支出决算为14.58万元，完成预算的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车辆购置标准，与上年相比减少10.42万元，减少41.6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购置的车辆品类不同。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2万元，支出决算为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相比增加7万元，增长2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车辆使用年限较长，维护保养费用增加。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46万元，占0.98%，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6.58万元，占99.02%。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

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46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5个、来宾50人次，主要是各级单位来我院考察、学习、检查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6.5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4.58万元，单位本级更新公务用车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2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保险、维修保养、过路费等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3辆。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79.2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54.25万元，降低22.4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10万元，用于开展法警集中业务培训及其他业务人员培训，人数27人，内容为法警理论、体能及技能训练，以及各岗位业务相关内容等；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20.6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7.9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13.5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59.1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20.6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20.6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3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2023年度我院整体支出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各项工作顺畅运转，在厉行节约的前提下充分保障了各项办案开支，执法办案能力明显增强，审判执行质效更加优化，队伍形象全面提升。全年坚持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一般性公用支出，定期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测，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实效，绩效管理水平和显著提升。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在上级法院的悉心指导下，我院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争当融城先锋、建设首善岳塘”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司法保障。我院受理各类案件10727件，结案10068件，结收比为93.85%，员额法官人均结案251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审判质量、效率和公信力不断提升。

####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相较于财政拨款支出整体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主要是因为用款计划制定不够合理、项目前期工作准备不到位，导致部分追加的项目经费未按照资金铺排计划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精准全面，主要是因为业务工作与预算绩效管理有些脱节，业务部门在预算资金绩效管理中的参与不够深入。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区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等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九、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十、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 附件

## 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1. 主要职能

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审理岳塘区域内由基层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与行政案件；由上级法院指定管辖一审案件；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案件；执行依法由本院管辖强制执行案件；承办湘潭市岳塘区委、区人大、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交办的事项及其他应由基层法院负责工作。

### 2. 机构情况

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内设政治部、综合办公室、立案庭、民事庭、行政庭、刑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 8 个机构，易家湾法庭、书院路法庭、建设路法庭 3 个外派法庭。

### 3. 人员情况

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有中央政法专项编制共 100 个，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有在编干警 88 人，退休人员 49 人。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数为 4494.19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694.02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82.2%，其中：

### （一）基本支出情况

总体支出情况：基本支出预算 2538.8 万元，支出 2371.57 万元，执行率为 93.41%。

（1）人员经费支出：人员经费预算 1631.62 万元，支出 1492.33 万元，执行率为 91.46%；

(2) 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公用经费预算 907.18 万元，支出 879.24 万元，执行率为 96.92%。

## (二)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预算 1955.39 万元，支出 1322.44 万元，执行率为 67.63%。  
项目支出主要包括以下：

(1) 业务工作经费，预算 56.68 万元，支出 27.44 万元，执行率为 48.41%；

(2) 运行维护经费，预算 105.16 万元，支出 90.69 万元，执行率为 86.24%；

(3) 其他事业发展类资金，预算 1793.54 万元，支出 1204.31 万元，执行率为 67.15%。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 年以来，在上级法院的指导下，我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努力提升审判工作效能，扎实开展政法单位教育整顿，各项绩效目标指标均达到年度指标值。其中，我院各类案件结案数、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民事案件结案数、生效案件发改率、法定期限内审结率均按预期达到了年度指标值。同时，非税收入执收完成情况大大超过年度指标值要求。在岳塘区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上，经与会代表表决，《岳塘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高票通过，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

##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3 年我院存在项目经费预算执行完成比例较低的问题，主要原因为结转结余的项目资金大部分均为 2023 年年中追加的各项项目经费，因追加经费指标下达时间较晚，未及时完成财评、采购等相关流程，故未能在 2023 年年内完成支付。

##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将加快项目经费的执行进度，提前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财评等流程的进度并落实相关绩效目标的完成进度与质量，进一步加强对项目支出的绩效监控工作。

##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为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做“真”抓“实”预算单位绩效自评工作，提高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我院严格按照根据文件要求开展了 2023 年绩效自评工作，并按要求报送部门绩效自评表格及报告。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